

臺北市政府 110.10.26. 府訴二字第 110610455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1907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 實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，經登記之代表人為訴願人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5 日函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，請原處分機關辦理該公司之負責人及董監事變更登記，並表明如有規費請以本府 108 年 4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7589330 號函退還該公司之暫繳規費抵繳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1907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該公司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報辦理負責人及董事、監察人變更一事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貴公司檢附之函文，代表人應具名蓋章，填載公司所在地，並請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憑辦。三、至有關變更規費以府產業商字第 10757589330 號函所欠貴公司規費新臺幣 1 千元抵繳一節，經查前業開立臺北市公庫支票（xxxxxxxxxx）退還前揭規費，惟該支票郵寄至貴公司登記所在地，遭退回本處待領，現因已逾開票日 1 年期限無法兌領，爰請貴公司另出具更換退費支票申請書，以退還前揭規費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處分機關雖以原處分回復○○公司說明應配合檢具之資料，俾憑辦理，惟經洽原處分機關據表示，如該公司不依原處分內容辦理，嗣後亦不會再另行否准該公司之申請，爰原處分就○○公司之申請，已有否准之意思表示，即含有駁回其申請之法律效果，應認係行政處分；又訴願人雖非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惟其為○○公司登記之代表人，且原處分涉及○○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，應認其就原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得提起本件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

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，不得成立。」第 3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、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90243577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部 110 年度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。依據：公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。公告事項：本部依據公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辦臺北市政府……辦理 110 年度（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）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作業等相關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未理解人民困難，已提供判決書正本仍要求判決確定證明書；訴願人已不具○○公司代表人身分，仍要求公司代表人具名蓋章申辦；已繳規費仍要求出具公司更換退費支票申請書，不願簡政便民。

四、按公司登記業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；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 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，由經濟部委辦本府辦理；公司法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902435771 號公告已有明文。查本件○○公司登記之公司所在地為本市，實收資本額為 800 萬元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及公告，本件○○公司於 110 年 7 月 5 日申請負責人及董監事變更登記一事，自應由本府核處。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原處分，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月 26 日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